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113139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新时达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时达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时达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时达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时达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承毅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3号《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905,054.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61,094,945.5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20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93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分别存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南翔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2010年度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发生了存款利息收入211,157.96元及手续费支出97.00元，故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合计为761,306,006.49元。2011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216,755,800.24元，支付手续费369.00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6,471,440.40元，故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合计为551,021,277.65元。2012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190,103,155.63元，支付手续费375.00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29,155,800.95元，故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合计为390,073,547.97元。2013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49,398,736.95元，支付手续费134.00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7,707,842.30元，故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合计为348,382,519.32元。2014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266,250,658.70元，支付手续费873.65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5,666,809.55元，故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的余额合计为87,797,796.52元。2015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88,239,560.49元，支付手续费2.44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821,747.10元，故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的余额合计为379,980.69元。2016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345,900.00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390.47元，结余34,471.16元转至本公司基本户。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的余额合计为0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已销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8 年修订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蓄，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南翔支行、民生银行普陀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79,980.69
减：2016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345,900.00
加：2016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390.47
减：结余资金转至本公司基本户	34,471.1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12月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连同截至实际使用日的相应全部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4年10月31日，在扣除所有应付未付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人民币5,201,359.39元后，全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2,936,707.36元。同日，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4年12月23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年2月28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82,936,707.36元及截止2015年2月28日产生的利息收入821,760.56元，扣减手续费2.44元后节余的募集资金83,758,465.48元划转至一般户。

2016年9月19日，公司已将尾款34,471.16元转至本公司基本户，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已销户。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12月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日，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4年12月23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年2月28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83,758,465.48元划转至一般户。

2016年9月19日，公司已将尾款34,471.16元转至本公司基本户，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已销户。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6,109.4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57,561.49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65,940.3万元（含承诺投资项目节余资金3,375.46万元和募集资金孳生的利息5,003.35万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45万元，系尾款一次性转入基本户。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无募集资金余额。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2016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编制单位: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109.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112.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梯专用系列变频器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否	5,788.00	3,561.00		3,561.00	100.00	2012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否	8,806.00	8,748.54	34.59	8,748.54	100.00	2014年3月	-1,771.21	否	否	
企业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3,954.00	2,863.00		2,863.00	100.00	2012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548.00	15,172.54	34.59	15,172.54			-1,771.21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建设海外业务上海营销中心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2012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增资子公司用于建设工控类变频器业务上海营销中心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00	2012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增资子公司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收购上海颐文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154.00	4,154.00		4,154.00	100.00	2012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情况对照第 1 页

7、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永久性补充海外业务的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		900.00	900.00		9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设立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201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收购北科、浩疆、无锡良辰各35%股权		9,380.00	9,380.00		9,380.00	100.00	2012年11月	772.87	否	否
10、设立机器人业务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时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		8,127.00	8,127.00		8,127.00	100.00	2014年1月	2,200.39	是	否
12、收购众为兴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0.00	2014年9月	6,749.25	是	否
1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8,375.85	8,375.85		8,375.85	100.00	201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4、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3.45	3.45	3.45	3.45		201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5,940.30	65,940.30	3.45	65,940.30			9,722.51		
合计		84,488.30	81,112.84	38.04	81,112.84			7,951.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 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低于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系下游电梯整机市场进入调整期导致销售下降。</p> <p>(2) 公司2012年10月与北科、浩疆、无锡良辰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了对北科、浩疆、无锡良辰自2013年起的每一年度合并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2,300万元，直至目标公司自2013年度开始至往后年度的各年累积净利润达到13,400万元。2016年度北科、浩疆、无锡良辰实现合并净利润为2,208.21万元(注：根据新时达对北科、浩疆、无锡良辰35%的持股比例，本年度北科、浩疆、无锡良辰三家实现的效益为772.87万元)，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目标。根据原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约定，并经公司与北科、浩疆、无锡良辰其他股东共同确认，公司2016年度应获业绩补偿金额总额为32.13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2月16日收到上述补偿。</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45万元，系尾款一次性转入基本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 电梯专用系列变频器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 5,788 万元，调整后投资额为 3,561 万元，投资额节余 2,227 万元。</p> <p>(2) 企业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 3,954 万元，调整后投资额为 2,863 万元，投资额节余 1,091 万元。</p> <p>(3) 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 8,806.00 万元，调整后投资额为 8,748.54 万元，投资额节余 57.46 万元。</p> <p>上述三个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为：一、部分设备在招标过程中实际的购买价小于预算额；二、改进了部分产能提升和研发测试方案，取消或调整了部分工程实施和设备购置的计划。工程和设备方案改进后，仍能满足原定产能评价和研发测试要求。</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